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昇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嘉宏